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表 1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表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福田汽车 IPO 发行、中远发展增发、北人股份增发、鑫科材料定向增发、中古建筑改制辅导、成盛帮改制辅导。
	亓华峰	新赛股份配股、柏承科技 IPO、新中基定向增发、华泰股份定向增发。
协办人	尹国平	江苏通光线缆 IPO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晓明、郑之华、董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engyun Machinery Co., Ltd.

住 所：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7 日

电 话：0556-6205898

传 真：0556-6205898

联系人：刘玉斌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核查，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发展其主业，加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意推荐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

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081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出具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69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07年12月31日的11,896.17万元增长到2009年12月31日的29,805.17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52.41%，最近两年实现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46.0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53.4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出具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69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08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63.608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2,763.6085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7%。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关于《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按其前身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235.12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为 4,378.3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 5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31,409.1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1.40%、43.92%,均高于 3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9,805.17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262.83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563.6085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为 3,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763.6085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二)、(三)、(四)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表 2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表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1997.07	公司设立	桐审验字1997-168号	528,000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出资到位
2001.02	增资	桐会验字2001-036号	3,659,000	实物资产	出资到位
2003.03	增资	桐中实验字(2003)28号	17,510,000	实物资产	出资到位
2004.02	整体变更	桐中实验字(2004)069号	21,697,000	净资产	足额到位
2005.09	增资	桐中实验字(2005)227号	30,200,000	实物资产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7.12	增资	桐中星验字(2007)197号	5,600,0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7.12	增资	桐中星验字(2007)199号	9,615,385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8.07	增资	深南验字(2008)YA1-028号	15,523,7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9.02	验资复核	深南专审报字(2009)ZA1-011号	67,112,385	-	足额到位
2009.06	增资	深南验字(2009)YA1-0007号	13,000,0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房屋租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装备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开晓胜，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银行相关信用记录、核查了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因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审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69 号），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81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中审国际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8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

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地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获得

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因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基于对未来资本市场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我国生产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企业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发展较快和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影响，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输送机械产品、环保设备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

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培育各行业稳定的高端客户（如安徽海螺集团、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来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需求、成本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

2008 年以来，受国内接连不断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冲击和世界经济金融形势震荡多变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明显，出口增速回落。如经济发展趋缓，将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此外，钢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为平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加强对国内国际钢材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以期能对未来钢材市场价格走势作出准确的判断；同时公司还凭借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以使钢材成本变化能传导至下游客户。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钢材价格剧烈波动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是安徽省 2008 年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较同业竞争者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较同类产品具有技术指标优化、运营成本低等特点。技术优势是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但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

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流失的风险。

（四）合同集中跨年度执行可能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是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销售收入，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均为非标大中型机械设备产品。销售结算一般分为合同签订、生产加工、发货安装、质量保证四个环节。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28.57 万元、2,276.58 万元、205.20 万元。2008 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大额合同集中跨年度执行，期末商品已发出，但未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所致。

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之一：销售合同条款规定该产品需要售货方指导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上述产品虽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无法予以确认收入。如上述情况集中跨年度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当年收入确认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存在合同跨年度执行可能导致当年可确认收入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 2007-200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8.56 万元、3,979.66 万元和 4,859.3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087.50 万元、498.89 万元和 5,582.83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累计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高端客户调整信用期限和合同尾款（即确认收入后应收未收款项，简称“合同尾款”）比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销售现金比例下降。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公司低周转率、低流动性导致的偿债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同时针对高端优质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和较高的合同尾款比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产能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生产需求。因此

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而发行人以债务融资为主，从而导致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规模快速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1、1.11 和 0.96、0.86、0.79，资产流动性较低。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果不能得以较好改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发行人扩大以银行贷款为主的融资规模，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66.02 万元、8,139.13 万元、11,58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07%、16.92%、18.09%。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07-200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3.14、3.1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风险

2007-200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83.09 万元、420.58 万元、683.65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1.93%、2.18%。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但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并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前期累计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成果使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研发投入进入相对稳定期。发行人现在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该优势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的、适当的研发投入是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因此，发行人存在由于研发投入增长放缓，而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赶超，从而削减甚至丧失技术优势，进而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8.2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后，开晓胜仍持有公司 36.12% 股份，仍能控股本公司。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开晓胜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

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公司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937.07 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539.30 万元，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93.30%；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938.42 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12,564.36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66.34%。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200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10%、24.28%、17.63%。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 2010 年底建成投产，且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先行投入以加快投产进度，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二）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由 2007 年底的 30,236.93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底的 64,040.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2 倍；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21.51 万元、21,824.10 万元、31,409.18 万元，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0.07%、61.40%和 43.9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公司存在由于规模快速增长而导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

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及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公司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07-2009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52.41%。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测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有所影响。

（十四）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系列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引进大量人才。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外送内训的方式开发现有有人力资源，目前人力资源基本满足需要。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级人才。虽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用人机制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十五）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产能不断增加。在输送机械产品方面，公司通过对厂房进行改扩建，添置新的专用设备，产能由每年 5 万米增加到每年 9.50 万米，报告期内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在环保设备产品方面，公司针对不断增长的销售订单，在原有年产 12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生产线的基础上，于 2007 年底全资收购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利用自有资金建成年产 3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生产线并于 2008 年底投产，产能达到每年 42 台（套），2009 年公司环保设备产能利用率达到 71.43%（客户中科环保锦州垃圾焚烧项目（3 台）及合肥水泥设计院的 SADOE 水泥公司 3400t/d 生产线孰料工程项目（2 台）基建计划变动，该两客户将原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由 2009 年下半年推迟到 2010 年，

如将其计算在内，则公司 2009 年可实现产量为 35 台，产能利用率可达到 83.33%)，基本符合公司产品销售预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输送机械产品产能将由年产 9.50 万台提高到年产 15.50 万台，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产能将由年产 42 台（套）提高到年产 82 台（套）。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增长迅速，2007-2009 年输送机械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 13,977.29 万元、26,751.53 万元、28,432.60 万元，环保设备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 5,606.69 万元、12,402.70 万元、27,809.26 万元。但是，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将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十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公司 2007-2009 年研究开发费及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

表 3 发行人 2007-2009 年研发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究开发费用	6,836,450.47	4,205,872.15	3,830,895.79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3,418,225.24	2,102,936.08	1,915,447.90
所得税影响金额	854,556.31	525,734.02	632,097.81

2、公司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财税字[1999]290 号文件、国税发[2000]13 号文件规定，安徽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桐地税函[2006]1 号和桐地税函[2007]21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164,000 元，其中 2005 年度已抵免 801,354.23 元，2006 年度已抵免 1,832,401.93 元，2007 年度已抵免 3,530,243.84 元。

3、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

高[2008]177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4000158，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2008年、2009年因减免所得税率10%而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416.85万元、479.8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而减少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416.23万元、469.42万元、565.32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8.27%、11.80%、11.63%。公司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公司将来发生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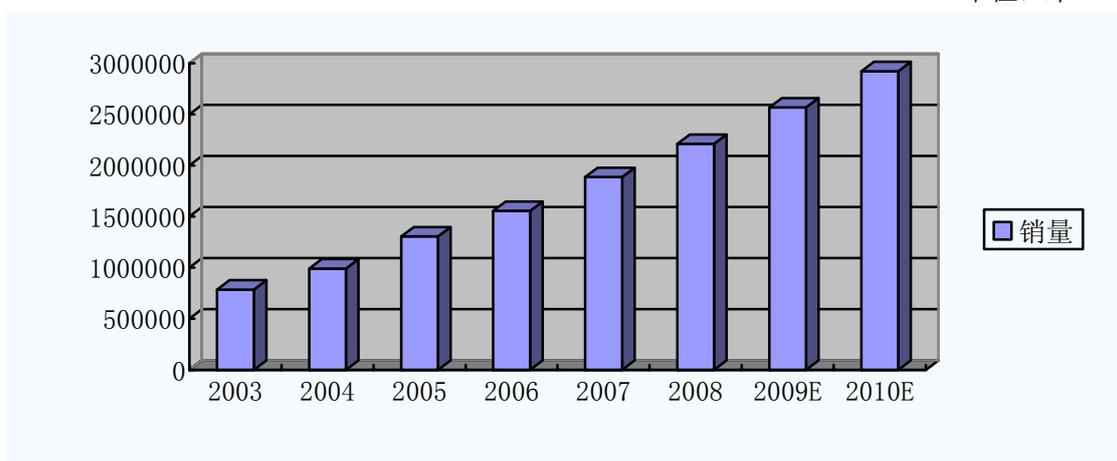
1、输送机械

（1）行业发展概况

输送机械是通用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钢铁、电力、矿山、港口、化工、轻工等多个行业。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为输送机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输送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03-2010年我国输送机械产品中的带式输送机产品销量及预测如下：

图1 2003-2010年带式输送机产品销量分析及预测图

单位：米



资料来源：根据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中国带式输送机市场分析报告》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虽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上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为输送机械行业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 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对卷筒直径 $\leq 5.5\text{m}$ 的提升机和所有规格的液压支架与固定式带式输送机，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这将给本土企业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③ 受惠增值税转型改革

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将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上述方案的实施，对于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输送机械产品作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也受益于该项政策。

④ 灾后重建市场广阔

2008年8月1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征求意见稿，恢复重建资金总需求经测算约为1万亿元，灾后重建对于水泥建材等行业的发展将会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水泥建材等行业的发展又将推动输送机械行业的发展。

2、环保设备

（1）行业发展概况

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保投资日益增加，我国环保产业得到了较

快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根据《环保机械行业“十一五”规划》，2010年全行业总产值将达到1,000-1,2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13%-17%，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350-430亿元；水污染防治设备375-455亿元；固体废物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110-120亿元。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大气污染治理与垃圾无害处理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近20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和完善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了环保标准，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国家环保总局在2008年3月的国务院部委改革中被提升为国家环保部，更凸显了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而中国证监会也出台了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多项规定。

② 环保执法趋严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的环保执法也更加严格。2007年1月10日，国家环保总局宣布，全国钢铁、电力、冶金等行业82个项目严重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涉及总投资1,123亿元，首次启动“区域限批”的行政惩罚手段，对4个行政区域、4个电力集团所有建设项目实行停批、限批，并建议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给环保设备产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

1、输送机械行业

公司输送机械产品远销国内外，根据《中国重型工业年鉴（2008）》统计数据，2007年，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产值在全国同类产品中排名第11位。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协会2009年8月统计数据，2009年1-8月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产值在全国同类产品排名第6位。公司输送机械产品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121.94万元、15,193.89万元和20,114.22万元，2007年、2008年、2009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速度达到34.48%以上，公司输送机械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客户基础良好，产品远销国内外，在长期的发展中先后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安徽海螺集团、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稳定的输送机械产品供应商，并在其多次大的对外工程输送设备招标中均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夺标，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被印度 JSW 钢铁公司建设工程、巴基斯坦 BESTWA535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印度尼西亚 JAVAPOS 集团 1×25MW 机组工程、印度 JSW 公司原料输送系统工程、日本 ASAHIKISOU 公司（栈桥式输送机）及苏丹、埃及、约旦、老挝、越南等国家重大工程采用。公司是国内能以自主品牌整机出口日本的少数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输送机械产品订单约 2.84 亿元。

2、环保设备行业

公司目前环保设备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但发展速度较快，公司 2007-2009 年的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394.86 万元、6,630.21 万元和 11,099.69 万元，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较前一年分别增长 678.34%、176.85%、67.41%。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产品技术指标领先（曾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荣誉），综合竞争力较强，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生产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吸收剂和助剂喷射+涂层袋式反应器”技术，不但解决了干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普遍较低的问题，同时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自推向市场之后，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销售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并先后与中科环保（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包业务）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稳定的环保设备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环保设备产品订单约 1.72 亿元。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已具备了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技术优势

(1) 输送机械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为主，辅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改造传统输送机械产品，研发生产新型输送机械产品，公司 DT 型、DX 型、SDJ 型、SSJ 型带式输送机械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生产带宽 2 米以上，长度达 5 千米以上，大运量、长距离、高带速大型输送机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平均具有十余年的设计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研发创新，在输送机械技术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八项输送机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有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实质性审查。

此外，公司研发人员紧跟市场需求，研发生产了多种输送机械及其相关产品，如双滚筒和一体化物料给料破碎装置、顺槽伸缩式输送机胶带收放带装置、囤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长距离输送机翻转胶带清扫技术、长距离带式输送机的电气系统控制技术。其中囤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具有间隙囤料、连续喂料、自动化控制等多种特征，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在大型露天煤矿、港口码头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环保设备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该设备在不改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通过创新，将干法脱硫装置融入其中，实现脱硫除尘一体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技术将烟气温度快速降至 150℃—155℃ 之间（该温度区间是 SO₂、HCL 与药剂的最佳反应温度区间，同时也是抑制二噁英生成的最佳温度区间），并创新性的将反应药剂附着于滤袋之上，在滤袋上形成一层反应药剂膜，促使烟气中的 SO₂、HCL 与药剂充分接触、反应，达到较高的脱硫效果，同时发行人选取由天然无机物组成特殊反应助剂，可高效吸附废气中的有害重金属和二噁英，从而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重大突破。经安徽省科技厅、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鉴定，公司环保产品主要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① 技术指标领先

公司生产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用于燃煤锅炉和垃圾焚烧炉尾气处理,能够实现燃煤锅炉尾气 SO₂排放浓度 150mg/m³(国家标准 400 mg/m³)、垃圾焚烧炉尾气 SO₂排放浓度 18mg/Nm³ (国家标准为 260mg/Nm³)、垃圾焚烧炉尾气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 6mg/Nm³ (国家标准为 75mg/Nm³)。同时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二噁英排放浓度达到 0.03ng-TEQ/Nm³, 小于现阶段欧盟标准 0.1ng-TEQ/Nm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 4 环保设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测试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 国家标准
1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30	80
2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60
3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400
4	HCL	mg/Nm ³	<7	75
5	重金属	--	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
6	二噁英(DIOXIN)	ng-TEQ/Nm ³	<0.03	0.1
7	滤袋平均使用寿命	年	>2	无

注: 1、上述数据根据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整理而成。

2、ng-TEQ/Nm³, 纳克当量, 表示污染气体排放值。

② 运营成本低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续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石灰、反应助剂等耗材以及滤袋等易损件支出。公司环保产品具有干法技术所具备的无结露、无腐蚀、无阻塞及运营成本低的优势。公司环保产品采用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生产, 相对半干法和湿法技术而言, 可提高滤袋平均使用寿命 1 倍以上。

针对垃圾焚烧中产生的二噁英等二次污染问题, 国内一般采用活性炭来除去二噁英等有害气体, 但受其成本较高、吸附率低等因素影响, 市场推广较慢。公司所采用的特殊反应助剂主要由天然无机矿物质经过物理筛选、干燥和化学处理后混合物, 不仅能提高去除二噁英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去除效率, 实现二噁英排放浓度达到 0.03ng-TEQ/Nm³, 远小于国家标准 0.1 ng-TEQ/Nm³, 同时能够降低系统的压力损失, 提高布袋的寿命, 加之客户购买成本仅为活性炭的 25%, 因此可有效降低设备的运营成本。

③ 应用范围广泛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吸收剂和助剂喷射+涂层袋式反应器”技术，除垃圾焚烧尾气处理外还可以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等多个行业。

2、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工作，坚持走科技创新的道路，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从事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12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3.74%。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涉及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化工、工业自动化等。研发中心通过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联系，外聘国内外相关行业资深的专家学者，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研发实力较强。2008 年 11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输送机械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目标，通过自主研发为主，辅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改造传统产品，研究生产新型输送机械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生产带宽 2 米以上、长度达 5 千米以上的输送机械厂商之一。公司是国内能以自主品牌整机出口发达国家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大跨度全密封型栈桥式输送机在 2008 年成功出口到日本）。目前，公司已获得八项输送机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有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

输送机械是非标产品，产品方案设计是输送机械厂商竞争的重点，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平均具有 10 余年的设计研发经验，多次凭借优秀的设计方案及公司综合优势在大型的项目招标中夺标，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先后为日本、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重大工程使用。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包括自主设计、技术攻关在内的输送机械产业体系。

在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聘请了日籍华裔环保技术专家刘安基博士为技术总监，刘安基先生是日本业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曾获得日本国经济产业大臣（原通产业大臣）、环境大臣亲自签发的荣誉证书，如：

关于大气的第一种公害防治管理者、关于二噁英公害防治管理者等；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魏金华先生曾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深圳分院设计总工程师，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污水处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公司目前已取得六项环保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已有二项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团队建设的同时，还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于一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体系。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表5 公司部分研发成果一览表

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及成果 鉴定情况	授奖及鉴定 部门（单位）
2009年	带式输送机（DT型、DX型、SDJ型、SSJ型）	高新技术产品	安徽省科技厅
2007年	垃圾焚烧炉尾气、废渣一体化处理系统设备的开发研究	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建材鉴字[2007]第005号
2006年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与装备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B类）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06年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装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4年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国内领先	安徽省科技厅，皖科鉴字[2004]第243号

3、市场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并建立了数百家客户档案数据库。公司整个营销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主要客户包括首钢集团、马钢集团、中科环保、安徽海螺水泥集团等国内大型知名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非标特征，加大了研发对销售的支持力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营销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由技术人员直接参与销售，提高

与客户沟通的效率，便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技术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4、客户优势

公司提出“只有为客户创造了价值，才能为我们自己创造价值”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为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冶金行业客户主要有：北京首钢集团、马钢集团、柳州钢铁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安徽长江钢铁公司、南钢股份、宁波钢铁公司、中国铝业、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青铜峡铝业公司、遵义铝业等公司。

建材水泥行业客户主要有：安徽海螺集团、福建水泥公司、国投海南水泥公司、黄河上游水泥公司、大竹县沽竹水泥公司、安徽凤阳水泥总厂等公司。

电力行业客户主要有：武汉凯迪电力、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华能海电、贵州西电、贵州盘江煤电、江苏扬州热电厂、甘肃永昌发电厂、内蒙古通辽发电厂等公司。

煤炭行业客户主要有：淮南矿业集团、徐州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神木县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贵州松河煤业、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开滦精煤矿、华亭中煦煤化工公司等公司。

港口行业客户主要有山东日照港务集团、湛江港集团、芜湖三山海螺港务等单位。

此外，公司还与中科环保、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

中科环保是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包业务。公司已与中科环保于2008年9月22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中科环保提供了4,000多万元的环保设备。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是中国建材行业重点科研院所和甲级设计单位，在工程

总承包业务方面，先后承担了沙特阿拉伯、苏丹、俄罗斯、越南、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智利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水泥生产线的总承包工程。公司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在研发及工程设备供应上已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合肥水泥设计院提供了 3,000 多万元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0，简称“东华科技”）主要从事服务化工、石化行业为主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在 2008 年被东华科技评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东华科技的合作，成为其稳定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供应商。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盛运”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主要情况如下：

表6 公司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时间	奖励	授奖部门（单位）
2010.01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9.01	2008年度模范纳税人	安庆市国税局
2008.1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学技术部
2008.11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01	2007年度模范纳税人	安庆市国税局
2007.06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11	先进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2006.09	安徽名牌产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6.08	2005年度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6.07	信得过产品和企业	全国重型运输机械行业协会
2006.06	安徽省民营企业100强企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商务厅
2006.02	安徽省银行诚信客户	安徽省银行协会
2005.12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从市场营销、生产制造、采购供应、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已导入现场 5S 管理；已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经营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

7、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在客户资源、目标市场、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都有较强的共享性，公司可根据订单情况，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8、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坚持把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安徽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曾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以及被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评选为 6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输送机方面，公司多次在全国大的对外工程输送设备招标中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夺标，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被印度 JSW 钢铁公司建设工程、巴基斯坦 BESTWA535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印度尼西亚 JAVAPOS 集团 1×25MW 机组工程、印度 JSW 公司原料输送系统工程、日本 ASAHIKISOU 公司（栈桥式输送机）及苏丹、埃及、约旦、老挝、越南等国家重大工程采用。公司是国内能以自主品牌整机出口日本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环保设备产品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已与中科环保、东华科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现已出口到日本等发达国家。

十、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

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尹国平
尹国平 2010年5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水向东
水向东 2010年5月6日

元华峰
元华峰 2010年5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王超
王超 2010年5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陈军
陈军 201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超
王超 2010年5月6日

保荐机构:

